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鉴于公司董事长刘永政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李伏京主持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1. 同意公司向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18 亿元，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4.38%。本次借款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内有效。公司将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资金需求分期提供借款，具体金额和借款期限以公司与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借款协议为准，每笔借款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不超过 3 年；

2.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 2025-037 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首创环卫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1. 同意公司向北京首创环卫有限公司提供同比例借款，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1.715 亿元，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4.38%；本次借款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内有效，公司将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北京首创环卫有限公司资金需求分期提供借款，具体金额和借款期限以公司与北京首创环卫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借款协议为准，每笔借款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不超过 3 年；

2.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 2025-038 号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后续按照制度内容实施落实。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后续按照制度内容实施落实。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后续按照制度内容实施落实。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后续按照制度内容实施落实。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 2025-039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